

也

王不敢为。別白鳥。更吏情可見。玄昉之喪。天下所切齒。故至有抗表。舉兵。請誅。降之焉。而帝不省。魚帝之至。晴而亦由中。有为之援。尔是君權所以漸下移。非待文德清和而然也。至如蕭何。度嗣之舉兵。激於妻率。賴明吳三桂之奉矣。而指玄昉。真備為謀賊。如宋秦檜之類。未可知。更旦否也。

冊六。称德孝謙。聖武在位十年。

○文曰。聖武聽宮闈之勸。糜府庫之藏。塗生民之膏血。於寺塔。佛造。甘心烏絰。以孝謙之繼次。居位皆久。六帝豐富之業。著於是而衰。譬如民家行俟。致富而逢驕逸之子孫。墮落貞庄。

猿之如築山。而喪之如燐毛。是古今通患也。可勝嘆哉。吾嘗竊謂。聖武之為君。更猶唐高宗歟。不能制。女婦也。虽大模。未至。為則天矣。而孰知其女之代为之哉。宜非異姓也。而更忌宗室。剪除之則同焉。立嗣皇。而旋廢放之。則同矣。变更官名。則同焉。以酷刑立威。彫獎海內。則同焉。悍且淫。則同焉。通鏡。如薛懷義。仲滿如張昌宗。而勢力皆過之。怙權作亂。至不可勝言。橘李良。呂麻原。良。橘李敬業之幸。淑不能克。幸而仲滿薨於前。通鏡歿於後。而孝謙不以病崩。豈非冥福之有靈焉。卒耶。百川永年。運課定策於無底之深。頗有狄仁傑張柬。

之之凡而不復貽云三思之患。光仁桓武之中魚不愧明皇之業。而無更天宝之衰。豈更居臣之才謀。有過唐氏邪。抑亦祖宗德沵紀綱。迥另於唐業也。

世亡廢帝

唐人祝王七子在位六年  
庚戌以海壽三十

世八。称德孝謙

肇祚在位六年  
癸丑五十三

又曰。所貴於士。以更有氣節。無氣節。非士也。士之有氣節。不獨以立。更一身也。足以維持國家。定天下之安危。國之有士氣也。猶家之有柱也。舟之有楫也。舟无楫。則覆。家无柱。則傾。國无士氣。則亡。吾觀於和氣清廣。昌之奉。有以知之。神龜宝室之際。朝廷之士。可謂元氣鼎矣。竊諸兄以華胄。位極正一位。矩聖武之

憲。漏歸言事。无益與造。不圖更一言。匡救之也。帝之度。盧舍那似也。与皇后。皇太子。備仪衛。往。詔。諸兄為後。東。合掌膜拜。以當。万衆之觀。而不耻也。吉備以儒學。受。毛。兩。朝。位。極。大臣。称。為。帝。師。矣。玄。昉。之。濫。亂。宮。闈。而。熟。視。之。而已。仲滿之驕慢。道鏡之。僭。竊。而。如。不。用。知。相。率。稱。贊。你。为。法。王。而。不。耻。也。觀。此。二。人。之。所。为。可。以。推。更。他。矣。景。雲。之。元。釋。奠。大。学。更。二。年。旌。表。孝。子。貞。婦。更。三。年。而。官。朝。道。鏡。於。西。宮。噫。釋。奠。之。礼。何。礼。乎。旌。表。之。曲。何。典。乎。而。更。備。则。以。为。道。行。更。乎。故。講。礼。講。学。儼。然。称。士。大。夫。而。无。氣。鼎。矣。则。更。无。益。於。国。也。如。也。夫。以。赫。天。朝。祖。宗。而。世。之。天。下。而。欲。使。之。一。比。丘。谁。不。知。更。不。可。而。无。敢。言。

者何哉。曰。懼禍也。當是時。有一人焉。言之。是捐其一身。以存祖宗。之天下也。清廣是已。故曰。士之氣節。關係天下國家。有天下國家。家者。不可不奉以。以為倚賴也。及光仁天皇之即位。首百靈。清广。

昌。淳良。奉官。是。於。式。士。大。夫。定。天。下。之。所。向。也。嗚。呼。可。謂。知。所。務。矣。天。下。可。百。年。元。始。諸。兄。真。備。者。不。可。一。日。无。如。清。广。者。

舊我蠻夷  
入鹿  
伏珠  
勝惠美神  
鏡  
亂政

又曰。宜。乎。慈。原。氏。之。比。隆。於。王。室。也。我。王。家。一。危。於。皇。極。兩。仰。於。孝。謹。而。匡。正。之。者。皆。慈。原。氏。微。鎭。是。雖。有。天。智。誰。翼。戴。之。微。而。川。虽。有。光。仁。桓。武。誰。宣。更。策。哉。更。後。又。有。孝。經。焉。而。光。孝。宇。多。得。立。焉。此。立。君。者。皆。克。復。大。業。澤。浹。後。世。謂。之。中。宗。高。宗。上。接。於。神。武。无。愧。焉。若。而。慈。原。氏。援。而。立。之。如。捧。赤。日。而。上。之。

天。衝。拂。雲。霧。而。衣。被。山。川。草。木。其。功。宣。不。偉。哉。有。功。斯。有。報。宣。乎。貞。与。王。室。比。隆。也。乃。天。造。也。世。從。見。貞。中。世。以。後。莫。棄。專。權。也。而。憎。疾。之。過。矣。使。慈。原。氏。元。貞。勤。之。功。而。独。有。貞。後。之。罪。焉。如。則。謂。无。天。道。可。知。貞。貞。專。擅。也。非。倚。外。戚。之。親。也。哉。如。安。立。君。則。榮。非。貞。出。也。而。貞。殷。、。運。謀。効。力。於。此。者。宣。狀。貞。心。以。宗。社。為。憂。公。且。誠。者。也。邪。天。下。之。憂。公。且。誠。不。社。成。也。况。当。貞。貞。之。艱。難。危。疑。以。不。以。不。誠。憂。之。虽。有。才。署。智。勇。安。能。消。于。觀。而。川。之。处。更。可。以。觀。焉。孝。謹。有。疾。有人。曰。能。治。之。而。卻。不。使。進。及。故。嗣。續。大。臣。之。意。有。他。所。屬。而。不。顧。直。矯。遺。旨。

今地闢戶減而吏不足。由帶用兵糜費。乍当今之急。尚幸息復。并省官員。上下同心。唯農是務。則國用足。而庶政行矣。是省冗官之議也。又曰。諸國立土。頗多羸弱。徒免身庸。不歸天府。自今除三閩。邊要外。隨國大小。為額點。殷富百姓。才堪弓馬者。專習武藝。云亡徵。免其羸弱。皆就農桑。是汰冗兵之政也。苟鑿些可通法。所以施行。賑恤於不足之時也。或以為古之所謂田地戶口。皆謂鄙野也。是古今同者也。若夫古今不同者。兵也。兵民之利。漸於斯時。統致武門之強梗勢也。及丈勢。

極終成封建。兵虽冗。不可汰也。而况官守。雖坐。苟知兵。與官之皆自存於農。而見兵冗之為無事。時有以諫理。振刷之不至。更存未邑。不相称。則可謂善憲國者已。

五十五

光仁長子 在位二十五年

○又曰。國朝王化。自西漸東。陸奧之州。壤地廣莫。民夷雜居。中古割置出羽。另署官司。而更得力。在於築多賀、膽沢二城。如漢唐取河套。城受降。蓋以兵廣莫。難理。必得要害之地。置城柵。辟狼狽。然後立民有依據。而夷霑可控制。可謂計之得者也。及城膽沢。配唐國浮浪四千戍之。則最得計矣。

何者。其城未始有之者也。则守之。且亦未始有之也。此既曰  
築城不可无立以守之。以民丁未必乐往。有浮浪  
而已。浮浪之於民。始未始有者也。以未始有之人。守未始有  
之城。固不必驅。而民可以就業。今虽不詳其处置。蓋招聚  
无食之民。以墮荒地。勸之耕墾。使各與糧食。苟則是得四

千人土着之兵也。土着之四千。足以當徵卒之四万。所以震懾  
夷酋。致貳東降也。後世之間。若已不得地理而據之也。守  
以二額之士民。給以二額之財粟。徒侵敵之外。而境外所獲。  
不徒償也。豈非計之失者邪。桓武之計。出於坂上田村。犹謂

主

充國屯田之議。用於漢宣也。當時雇算不爽。督責諸將。明見万里。  
已非宣帝所及。而至得良將委任之。又未嘗制貳。不必待如魏  
尚者。辨而護之也。夫唯明矣。是以能任後世人也。暗而善疑。  
既為小人所敗。敵敗為勝。飾損為益。而又不能用有識之計。烏足以  
治天下。得失矣。

○又曰桓武即位。未而日郎下詔。羅員外官。國司奸盜者。任員未滿。  
貶降。夫國司之如。蓋被國內黜一人。而一國悅。犹有說也。羅員  
外官必招失職之怨。以常情觀之。始。臨宇內。宣布恩德。收人  
故。古今人主之即位。往往大赦。與改元並出例也。今下如此之令。

人情所不知而桓武首行之。以不如不如何哉。王者之恩不在小惠。顧天下之利害。民便安与否而已。是庸主之所畏懼。而英主之所斷不顧也。明年改元。省造宮殿。貳者。法苑鑄錢。兩司隸之內藏。更二年。而宦賀。即禁私建寺。更九年。廢三國。儀仗狼狽於國府。更十二年。改攝津城。為國司。更十六年。四釋前國司。隸太宰府。而最後因祚至端遷言。廢造宮殿。停陸奧丘役。夫帝都如何君哉。嘗无前之宮城。闢未收之版。因更精神氣力。百倍前代人主可知也。而觀更他所為。於几天下之事。所益少。而所虧多。嗚呼。可謂明於治倅也。蓋國家之患。每病物力之不給。

人主者。收天下之物。而支配之天下者。也以為己之有。而舉殄之者。謂之昏主。不足言也。更次知。更不知。而无奈之何也。繼此。些議之。或計墻尺寸之利。而終无成。左支右吾。不敢有所为者。古今一也。天下之費。有不得已者。有不得已而不已者。市之所廉。得已者也。如更營宮用。不得不已者也。不得已者。猶蹠坐已之。況不得已者乎。夫不得已。而不得已者。何代无之。拘於故常。以为不可去。如人之有聨。抑費疣。割而去之。未必傷性命也。而怯夫護之。以終身。故聻。抑費疣。狀勇敢者。莫能決之。无益之費。无用之官。非英主。莫能省之。省一无益者。則息天下物力之一分。日積月累。

乃粹然而有裕。以有裕之才。以臨天下。何事不可成。宜乎。  
帝之純直。前代所不能直哉。故吾贊桓武之業。不於其直而  
於其廉。者所以直也。

五十平城

桓武太子在位凡年

立二嵯峨

平城即母后

在位十五年

二曰平城。犹崇德也。而嵯峨之更置之。全贝麌就。于後白河。不  
可同年而语也。雖然。恭宗不仲成。名位不及西左府。故上因村。以  
三朝名臣。兼源義朝。平清盛之才。而帝用焉。所以不純躬而  
事平也。前史称。帝恐因村为平城。遂追从之。齋。为大納言。畠村  
効力。清道襄曰。不然。審如此。則帝之所以。与平子密之。遂授畠

為能識人。何異。無劣於也。用余。蓋怒。況為因村者乎。知帝之当  
事急。以撫餌我。也。寧肯欣然受之耶。夫明王之用才。贤。在於平  
育。加以恩礼。附以成位。其相感孚。也有素矣。是以。臨難。不苟免。  
有以。濟大事。緩則舍之。急则用之。是庸主。所为。草。臣之庸者。  
犹可以。收驅。烏可以使。天下之豪傑哉。墨可以使。则。丈人非豪傑  
也。何可以。濟事。当桓武之時。因村以平東夷功。擢為近衛。及桓武  
崩。扶平城。下殿遷東廟。蓋以。遺托。扶嗣主。以定衆心。既当大臣之  
任矣。已而。進中納言。為中嶺大將。中嶺之位。自古为重。及定立危  
右。近嶺。因村与内。产昌。並為大將。及嵯峨立。如故。内产昌已為右丈

高侍  
見俄  
上皇復  
旅  
北平城

之行

臣而田村犹為中納言。資望不敵。故進為大納言。固貝所也。而適  
會有上皇之憂耳。故田村之重。在於大將。不在於大納言也。上皇  
之遷平城。以田村与蘇原名嗣。為造官使。是臨時所兼。非上皇  
欲收用之也。假令欲收用。以田村之更事。必見其不成。何遂助  
史狂謀哉。不然。文屋<sup>屋</sup>綿广昌。以仲成黨。見收捕。田村薦史可用。  
而不稱。嗟哉。即聽之。使子之共事。而不疑。是可知貞情也。如前  
史所傳。殆以中世以後。君臣相市之意。揣之耳。不唯不知嗟哉之為  
君。又不知田村之為臣也。此君也。臣也。苟為後世立法者也。哀。不  
可以辭也。亦以歲人。為嗟哉所置。後世人主。無事使宦之臣。嗟

城為之獎端也。襄曰。始於平城在院之時。亦始於嗟哉也。

○又曰。政有善美。而寔不称者。不可不察也。政實寔。不貴名。貴名則无  
益於民。貴寔則有益於國。一与民相须而存者也。天智寔賦役。當  
更給。因大水免租。天武寔諸國民產。為三等。中戶以下。許貸稅。向  
是更後。賑貸除免之政。不絕於列朝之冊。天武令諸國負債  
莫收息。元服乾詔。使諸國大稅三年。勿收貲利。又詔前賑貸者。  
為濟小民。國郡司長。因緣為支利者。以重罪論。及至平城。以豪戶  
寔民。收倍息。乃貸三稅濟之絕。寔錄窮乏。結保。終之亡者。保內  
墳之情。涉愛憎。退弱進強。及墳補未納。寡收私債者。处罚。

至厚和約。則遣使諸國。錄屬豪貯蓄。借貸窮乏。俟秋成。依  
數償之。又以年。詔蠶幾內七道。民犯未納者。夫曰賦曰貸。名之  
美者也。使貞宗。規宦利非恤民。窮乎。民不被其德。適足以招  
之怨。如宋王安石所為是已。如國朝之政。以撫恤民而已。且夫民產  
之不均。魚當時所不能免。但抑強扶弱。奪贝称貸之權於上。  
奪於此。予於彼。要以貧富相濟。要歸於恤民也。使贝意不在  
恤民。而特在奪權。則亦安石之破富戶。民失所據也。唯贝意在  
恤民。是以核覈其寃。周密如故。肥贝下。不欲肥贝中也。况肥贝  
上乎。上不售靈石。而下被寘惠。是之謂貴寘。古曰。为富不仁。为仁  
不富。使民被惠。則國无所利。有所利。則民不被惠。二者。終不可并  
行。邪。白。不。生。國。之。有。民。猶。園。之。種。蔬。菜。園。之。裁。梨。栗。棗。柿。也。  
計。貝。幾。百。株。幾。百。根。可。得。幾。許。之。利。也。而。種。之。幸。而。遂。長。可。  
采。可。擗。与。贝。所。計。相。當。可。矣。或。逢。晦。蠶。陨。落。勞。而。无。獲。也。则  
起。而。堦。蠶。斬。伐。之。手。抑。更。培。贝。根。救。贝。枯。萎。以。望。後。年。之。收  
乎。故。曰。国。与。民。相。须。而。存。者。也。故。貸。而。不。責。贝。還。者。所以。生。還。之  
道。也。今。夫。有。貸。金。於。人。贝。人。不。能。還。也。則。呵。責。催。督。之。呵。責。  
催。督。而。不。獲。則。罵。詈。而。絕。之。則。无。復。還。之。道。矣。何。若。姑。  
緩。之。候。其。可。還。除。責。裁。後。世。之。治。民。者。徒。知。呵。責。罵。詈。之。而。

已。吾未知其惠利於國也。

五三淳和

桓武子 在位二年  
辛丑丁未

又曰我從之有國司。猶漢之有二千石也。漢宣有言。与吾共治民。莫唯良二千石。而漢有郡。有國。委之。其君相。非二千石所能制也。如我從一王。与六十六人。共治四海。其任之重。为如何哉。故孫原名嗣曰。妙簡廉能。任守介。更新除者。特賜引見。勤諭治方。不拘以法律。擢薦績者。以補公卿之間。良岑安世。則曰。國司堪任者。難多得。一良守。令廉帶教。國擇殷阜地。并給二守祿。先試之一。明驗治否。皆有識之言。非以按漢宣之故。而与

視

既

之時。不苟矣。而淳和。嘉納之。宜矣。更不墮桓武中興之業也。當時。宰捕。多出。於國守。比而習知。武事。非示。其効。于中。以後。則不然。以卿。矜。其。門。地。下。祀。四。守。而。踰。外。之。一。祀。貪。廉。无。所。激。勸。已。或。不。见。其。面。况。使。人。主。引。見。之。乎。况。擢。以。与。已。比。有。乎。四。守。而。往。錢。館。卑。祿。薄。而。仕。重。者。也。仕。重。而。祿。薄。則。曷。漁。於。私。宦。卑。位。減。則。難。望。於。居。有。以。歡。勉。優。祿。於。法。律。之。外。然。後。可。以。責。其。廉。而。異。才。之。士。出。焉。否。如。是。驅。之。於。貪。也。所。以。中。世。以。後。貪。守。常。多。也。及。至。更。後。用。吏。卑。祿。祿。薄。者。以。向。代。則。其。貪。益。甚。矣。而。更。殷。阜。地。所。謂。莊。者。多。為。之。鄉。所。